联合国 S/2012/21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 4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主席兼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主审法官西奥多·梅龙法官，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 2012 年 3 月 20 日和 29 日的来信(见附件一和二)。

梅龙法官和约恩森法官在他们的信件中共同请求，在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尼泽耶马纳案和恩扎博尼马纳案出现上诉时，应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而非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审理。

我记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 所载的过渡性安排第 2 条(2)的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权审理和完成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对判决或判刑提交的上诉通知书的所有上诉程序，而余留机制有权审理和完成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对判决或判刑提交的上诉通知书的所有上诉程序。据估计，上述案件如有上诉通知书，会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后提交，因此，根据这一规定，上诉应由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审理。

然而，梅龙法官和约恩森法官认为，这些上诉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审理，会比由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审理更加有效率。因此，他们请求克减过渡性安排的规定，以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可以对上诉行使管辖权。他们还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检察官和书记官均支持这项请求。

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上级机关，安全理事会应审议这一请求并作出决定。因此，请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梅龙法官和约恩森法官的来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

12-29350 (C) 160412 170412





附件一

2012年3月20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兼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主审法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致函给你，请求有限克减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在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的任何上诉中的司法管辖权规定。我们代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阿达马·迪昂先生、余留机制书记官约翰·霍金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的同意下转达这项请求。

如你所知，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建立了余留机制，该决议规定，阿鲁沙分支应于2012年7月1日开始运作。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过渡性安排(过渡性安排)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权审理和完成2012年7月1日之前提交的关于判决或判刑的上诉通知书的所有上诉程序。所有其他案件的上诉程序属于余留机制的管辖权范围。

目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审理阶段的三个实质性案件尚未完成。在其中的两个案件中，预计将在2012年7月1日之前提前30天以上以书面形式做出判决，以便能及时地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出关于这些案件的任何上诉通知书。然而，在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中，判决书和任何上诉通知书预计将在2012年7月1日之后提交。因此，根据过渡性安排，任何上诉将属于余留机制的管辖权范围。

目前预计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在2012年不会审理任何其他事项。因此，从组织效率的角度来看，最好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裁定对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判决提出的任何上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已计划审理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并将该案件包括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提案中，因为发现判决将在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开始运作之日前做出。因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可以将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任何上诉归入到其剩余待处理案件中，而不扰乱完成工作战略或影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此外，预计当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开始审理恩吉拉巴图瓦雷案时，所有法官将能出庭，并将得到现有工作人员的支助。如果同意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审理和裁决对恩吉拉巴图瓦雷案提出的任何上诉，将避免增加余留机制不必要的负担，来召集和支助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的五名法官。

将对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判决或判刑提出的任何上诉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审理，可以通过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将对此种上诉的管辖权作为例

外情况给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不考虑过渡安排的可适用条文。我们相信，这样的决议是解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工作量最有效的方式，以确保平稳过渡到余留机制，并有利于安全理事会更广泛的目标。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瓦格恩·**约恩森**（签名）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兼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主审法官

西奥多·**梅龙**（签名）

附件二

2012 年 3 月 2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兼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主审法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们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给你的信，请求有限克减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在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的任何上诉中的司法管辖权规定。现在我们也注意到，对检察官诉伊尔德方斯·尼泽耶马纳案和检察官诉卡利克斯特·恩扎博尼马纳案做出的书面判决书也可能延误。

因此，我们代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阿达马·迪昂先生、余留机制书记官约翰·霍金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的同意下，转达关于在检察官诉伊尔德方斯·尼泽耶马纳案和检察官诉卡利克斯特·恩扎博尼马纳案中实施有限克减的请求。我们要求将这一请求与 2012 年 3 月 20 日的请求一道审议。

如你所知，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建立了余留机制，该决议规定，阿鲁沙分支应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过渡性安排(过渡性安排)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权审理和完成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关于判决或判刑的上诉通知书的所有上诉程序。所有其他案件的上诉程序属于余留机制的管辖权范围。

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检察官诉伊尔德方斯·尼泽耶马纳案和检察官诉卡利克斯特·恩扎博尼马纳案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审理阶段仅有尚未完成的实质性案件。如我们在上封信中建议，在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中，书面判决和任何上诉通知书预计将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后提出。因此，根据过渡性安排，任何上诉将属于余留机制的管辖权范围。尼泽耶马纳案和恩扎博尼马纳案的书面判决很可能也不会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前 30 天以上提出，因此，这两个案件的任何上诉也将属于余留机制的管辖权范围。

如果没有批准克减余留机制的管辖权规定，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可能在 2012 年将审理这三个案件。然而，从组织效率的角度来看，最好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裁定对这些案件的判决提出的任何上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已计划审理这些案件，并将它们包括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提案中，因为发现所有判决将在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开始运作之日前做出。因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已将这三个案件的任何上诉归入到其剩余待处理案件中。因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可处理这些案件的上诉，而不扰乱完成工作战略或影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此外，预计当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开始审理这些案件时，所有法官将能出庭，并将得到现有工作人员的支助。如果同意让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审理和裁决对所有这些案件提出的任何上诉，将避免增加余留机制不必要的负担，来召集和支助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的五名法官。

将对这些案件的判决或判刑提出的任何上诉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审理，可以通过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将对此种上诉的管辖权作为例外情况给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不考虑过渡安排的可适用条文。我们相信，这样的决议是解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工作量最有效的方式，以确保平稳过渡到余留机制，并有利于安全理事会更广泛的目标。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瓦格恩·约恩森(签名)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兼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主审法官

西奥多·梅龙(签名)